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地方财政温室草莓寡照指数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批单以及附件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标的

第二条 凡在北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温室草莓生产的农户、农民专业合作社、集体经济组织或企业均可作为投保人，将符合《京郊设施农业建设指南》中设计施工规范要求的连栋温室、砖钢结构日光温室等温室内种植的草莓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向保险人投保（以下简称“保险草莓”）：

- （一）温室内种植的草莓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技术管理和规范标准要求；
- （二）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技术管理和规范标准要求、不存在违章建筑；
- （三）生长和管理正常。

第三条 单个温室大棚的室内面积不足一亩的，按一亩投保；多于一亩的，按照实际亩数投保。

投保本保险时，投保人必须将被保险人所有温室种植的草莓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性投保。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限内，当北京市气象局发布的连阴天（见释义）日数达到3天（含）以上时，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责任免除

第五条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温室草莓遭受损失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违法行为、重大过失；
- （二）田间管理不善；
- （三）因国家或其他各种形式征用、占用土地；
- （四）除保险责任列明的连阴天以外的自然灾害、意外事故、病虫害等。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采摘完毕待拉秧的地块所种植的草莓；
- （二）其他任何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

保险金额

第七条 草莓保险金额参考每亩种植成本确定。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中保险草莓

每亩保险金额 6000 元。

保险期间

第八条 除政府文件另有规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期限自 10 月 15 日零时起至次年 4 月 30 日二十四时止，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九条 保险人与投保人订立保险合同时，应向投保人提供投保单，并附本条款。对于本条款中关于“保险责任”、“责任免除”、“投保人和被保险人义务”等内容，保险人应向投保人明确说明，并积极协助投保人办理投保手续。

第十条 保险人在收到投保人填写完整的投保单并同意承保后，应当及时验标，然后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以集体形式投保的，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每位被保险人签发保险凭证。

第十一条 保险人应及时关注气象情况，在保险期间结束后，由双方约定的气象观测站提供保险期间内连阴天日数数据，保险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投保人或被保险人。若达到本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起赔标准，待收到被保险人的索赔申请后启动理赔方案。

第十二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索赔申请后，应当及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六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对于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应当如实告知，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第十四条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当如实向保险人提供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或土地承包经营租赁合同，无法提供土地权属证明的，应由村委会或集体经济组织出具相关证明。对于村委会或集体经济组织等代投保的，应由村委会或集体经济组织等机构出具盖章确认的投保清单。

第十五条 投保人应当以唯一名称投保，不得随意变更投保人姓名。被保险人通过虚构投保关系或者伪造、变造、提供虚假证明获取参保资格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六条 以集体形式投保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向保险人提供每位被保险人的明细清单，

作为本合同的附件，由合同双方分别留存。

第十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成立时，投保人应一次性交清自缴部分保险费。自缴部分保险费交清前，本保险合同不生效，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申请赔偿时，应当提供保险单正本、保险凭证、投保清单等有关证明材料。

赔偿处理

第十九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草莓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条 投保人和保险人一致同意，根据保险期间内发生的连阴天日数来衡量保险草莓损失是基于历史经验对实际损失的最佳估计，是双方都认可的合理、有效的损失计算方法。用该方法计算的损失和赔款，可能高于被保险人的实际损失，也可能低于被保险人的实际损失。投保人和保险人一致同意，无论实际损失如何，本保险合同的赔款均根据本合同约定的计算方式确定。

第二十一条 保险期间内发生保险责任内的事故，保险人按照以下公式计算赔偿：

每次事故赔偿金额 = 不同连阴天数对应的赔偿标准（元/亩）× 保险亩数（亩）

赔偿金额 = ∑ 每次事故赔偿金额

不同连阴天数对应的赔偿标准（单位：元/亩）

连阴天数	3天	4天	5天	6天	7天	8天	9天	10天	11天	>11天
10.15-12.31时段赔付	90	150	240	300	360	450	600	750	900	1050
1.1-2.28时段赔付	60	100	160	200	240	300	400	500	600	700
3.1-4.30时段赔付	30	50	80	100	120	150	200	250	350	400

注：若一次连阴天事故达到实际发生日期横跨两个赔付时段时，若前一时段的阴天数大于后一时段的天数时，按前一时段的赔付标准计赔；若前一时段的阴天数小于或等于后一时段的天数时，按后一时段赔付标准计赔。例如：若 12.31-1.3 发生连阴天，按 1.1-2.28 时段赔付标准计算赔偿；若 2.27-3.1 发生连阴天，按 1.1-2.28 时段赔付标准计算赔偿。

第二十二条 保险期间结束后，保险人根据保险事故发生次数及对应的赔偿标准计算累计赔偿金额，采用一次性支付方式将赔款汇入被保险人提供的银行账户。

第二十三条 保险合同载明的保险草莓种植面积小于其实际种植面积时，可以区分保险草莓与非保险草莓的，保险人按照保险面积计算赔偿；无法区分保险草莓与非保险草莓的，保险人按保险合同载明的保险草莓种植面积与实际种植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合同载明的保险温室草莓种植面积大于其实际种植面积时，保险人按实际种植面积计算赔偿。

其他事项

第二十四条 被保险人与保险人发生争议时，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或提交法院处理。

第二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义

第二十六条 本保险合同中出现下列术语时，适用以下释义：

连阴天：一天内的日照时数小于3小时（含）视为一个阴天，连续2天都达到阴天定义标准为连阴2天，连续3天都达到阴天定义标准为连阴3天，以此类推。